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a) 和 110

部门政策问题：企业与发展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防止腐败行径和非法转移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本增编载列各会员国就执行大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而提供的答复，这些答复是在编写和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秘书长关于防止腐败行径和非法转移资金的报告 (A/56/403) 之后收到的。

## 二. 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

### A. 各国采取的措施

#### 意大利

[原件：英文]

1. 关于外国判决的影响，意大利《刑事诉讼法》第 740 条规定“将被没收的物品退还国家。另一方面，应作出判决的国家的要求，将物品退还该国，但后者必须在相同情况下将物品退还意大利国”。这表示意大利法律规定，如按互惠条件提出要求，可将被没收的物品退还宣判国。虽然意大利当局所提供的答复没有预见在两个有关国家之间分配所涉物品的可能性，它却意味有可能这样做，但须遵守具体的协议。
2. 到目前为止，意大利没有要求或被要求分配被没收物品的情况。
3. 由于必须大体说明分配物品的目的，意大利在答复中指出，除须扣除没收国所承担的费用外，将被没收的物品分成相等的部分是最令人满意的标准。答复还指出，宣判国一定必须提出要求，而有关决定则由执行国作出。
4. 此外，意大利指出，如涉及一笔款项，可有系统地将其分配；在其他情况下，执行国将有权批准宣判国所提出的要求。

#### 巴拿马

[原件：英文]

1. 巴拿马政府已通过防止腐败的法律。随着 1999 年 12 月 29 日第 59 号法律的通过，强制规定某类官员必须公布财产的《政治宪法》第 299 条已加以调整。此外，禁止政府行政部门公务员在履行公职时接受任何礼物。
2. 1999 年 9 月 13 日第 99 号政令设立了国家反腐败总局，以防止、查明、举报和消除经 1998 年 7 月 1 日第 42 号法律批准的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腐败公约》所界定的腐败行为。国家反腐败总局负责制订一项国家廉正计划，以防止和侦查腐败行径，并鼓励民间社会采取措施减少腐败行为。
3. 1996 年 1 月 25 日第 19 号政令调整了 1995 年 12 月 27 日第 56 号法律第三章第 16 条，后者规定在公共订约制度中实行透明原则。该政令旨在彻底消除公共行政部门和地方政府的腐败行径。依照《巴拿马刑法典》有关规定，违者受到惩罚。

#### 秘鲁

[原件：西班牙文]

1. 秘鲁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

(a) 世界银行研究所在秘鲁进行了有关对“腐败”和“施政能力”概念的看法的全国调查。通过这项调查，能够分析秘鲁境内的腐败情况并制订防止、控制和制裁腐败行径的一般政策；

(b) 在过渡政府的推动下成立了全国反腐败倡议，这是一个专门性民间社会团体，负责制订反腐败政策的大纲；

(c) 举行第一届国际反腐败会议，并同时召开关于相同题目的区域论坛；

(d) 全国反腐败倡议编写了一份国家报告，其中全面分析秘鲁境内的腐败情况，并建议一百多项防止和制裁腐败的特别部门性措施；

(e) 经济和财政部在因特网建立财政透明度门户网站，公布为执行公共部门预算而采取的所有措施；

(f) 颁布第 27378、27379 和 27380 号公法，在起诉处内设立特别办公室，打击有组织犯罪，包括腐败罪行。建立机制促进对付这种罪行的切实合作，并制订有关初步调查的措施；

(g) 颁布第 27482 号公法和有关公布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工资、财产和收入宣誓证词的条例。目前在该项法律和有关条例中提到的所有官员的宣誓证词载在政府公报《秘鲁信息》；

(h) 修正《刑法典》第 401 条，添加新的一款，制定有关确定是否犯下贪取不义之财罪的指示性标准；

(i) 加强公共部门的做法，在颁布特别相关的法律草案以前，在政府公报《秘鲁信息》予以公布，以引起公众讨论；

(j) 开展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所制定的程序，以便秘鲁能够加入《禁止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

(k) 秘鲁积极参加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反腐败公约》的执行进程；

(l) 安排和管理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控制洗钱问题专家组第十四次会议，秘鲁在会上建议修正立法指南中有关洗钱罪分类；

(m) 由司法部任命的委员会拟订关于药物法的初步草案，其中建议扩大“洗钱”概念的范围，以包括罪行(清洗财产)的特定客体以及先犯罪行(各种罪行，而不仅是非法贩运毒品)；

(n) 由司法部编制技术报告，确定秘鲁对未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管辖范围的立场。该报告有助于保证秘鲁积极参加 200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拟订国际反腐败法律文书谈判的工作范围草案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的讨论。

2. 尽管自大会通过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决议以来没有多久，秘鲁在实施该决议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较全面的体制和法律措施的实施基本上取决于

共和国议会和新政府对防止腐败行径、洗钱、非法转移资金和将这些资金汇回来源国的问题有多重视。

3. 最后，秘鲁以新政府在中期除其它外采取了以下措施：设立财务情报股；成立中央反腐败局；制订防止腐败国家计划；积极参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起草和谈判工作，并修改刑法中有关腐败和清洗财产的规定。

---